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博达创世（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大槐树公园二期绿化项目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层 数： ____ / ____

结 构 类 型： ____ / ____； 檐 高 / 跨 度： ____ / ____ 米

批 准 文 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工 程 性 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基建

承 包 范 围： 图纸范围内的庭院工程、绿化工程、电气
工程、给排水工程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质 量 等 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 程 承 包 造 价（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肆分

¥： 1925458.24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竣工。
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46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承包方按定额工期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方应支付承包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

承包方按合同工期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承包方提供 2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代表姓名： / ；承包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李道广 。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



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承包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材料和机械设备,确保其提供的材料及机械设备符合质量标准,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或机械设备不符合要求造成工程迟延竣工、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人员,依法雇佣或派遣施工人员,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若承包方与施工人员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承包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将工程交付发包方的同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并向发包方交付保修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



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到之日起5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8.2 拨付工程款时间：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工程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	577637.472
工程进度完成9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962729.12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97%	
预留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付清	3%	

注：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局资金到账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8.3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承包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在此确认，若上述工程款涉及审批且发包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



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十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相应费用已支付的，承包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承包方施工工程未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承包方应重新施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承包方拒绝重新施工或重新施工后仍未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相应费用已支付的，承包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发包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且不视为发包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发包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承包方予以补足。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 2 份。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

本合同订立时间：
发包方 (章)

年 月 日 (即日起生效)
承包方 (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69号院1号楼5层53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彦

(签字或盖章)： _____

